制作 闫亮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2020 年 2 月 26 日 星期三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产品(即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45,000 万元(含本数),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人民币)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关联关系说明
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1,000	3.4%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2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5%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7 日	本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展情况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产品期限	进展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3.75%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86,643.84 元
2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	4.15%	2019 年 1 月 15 日	2019 年 1 月 15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48,520.54 元
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8904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19 年 1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6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68,493.15 元
4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77%	2019 年 2 月 19 日	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04,887.67 元
5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3.8%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58,191.78 元
6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8,000	3.4%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2019 年 4 月 1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68,273.97 元
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7%	2019 年 3 月 20 日	2019 年 3 月 20 日-2019 年 4 月 29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24,383.56 元
8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1,000	3.85%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015,712.32 元
9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5,000	3.8%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7 月 17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75,000 元
10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6%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61,150.68 元
1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3,000	3.8%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22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93,589.04 元
1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	2019 年 4 月 19 日	2019 年 4 月 19 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05,479.45 元
13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38%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62,333.33 元
14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38%	2019 年 5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2019 年 8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924,666.67 元
15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6,602.74 元
16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900	3.80%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18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810,257.53 元
17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6%	2019 年 7 月 18 日	2019 年 7 月 18 日-2019 年 10 月 16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43,835.62 元
1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7%	2019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23 日-2019 年 9 月 23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25,698.63 元
1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2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311,666.66 元
20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综合财富管理服务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4.25%	2019 年 8 月 19 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623,333.34 元
21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5%	2019 年 8 月 20 日	2019 年 8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123.29 元
22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3.90%	2019 年 9 月 24 日	2019 年 9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4,465.75 元
23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5%	2019 年 10 月 16 日	2019 年 10 月 16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36,301.37 元
24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1,500	3.05%	2019 年 10 月 21 日	2019 年 10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40,383.56 元
25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80%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2,195,671.23 元
26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4.00%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2 月 10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455,890.41 元
27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	2019 年 10 月 29 日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 月 3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762,301.37 元
28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4.0%	2019 年 11 月 22 日	2019 年 11 月 22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99,452.05 元
29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00	3.8%	2019 年 11 月 21 日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2 月 21 日	已全部赎回,获得理财收益 172,405.48 元
30	中国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保本理财	保证收益型	1,000	3.2%	2019 年 12 月 25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履行中
31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8%	2020 年 1 月 17 日	2020 年 1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7 日	履行中
3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3.70%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3 月 23 日	履行中
33	广东华兴银行深圳分行	智能存款	保证收益型	4,000	3.90%	2020 年 2 月 12 日	2020 年 2 月 13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履行中
34	平安银行深圳南海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保本 100%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9,000	3.60%	2020 年 2 月 14 日	2020 年 2 月 14 日-2020 年 4 月 13 日	履行中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2019-027)。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3、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005　　证券简称:探路者　　编号:临 2020-014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连续计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投资和资产减值,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探路者"或"公司")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第(一)项"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三年连续亏损(以最近三年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当年经审计净利润为依据)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决定暂停其股票上市"的规定,若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亏损(注:根据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将扭亏为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0 万元 -11,600 万元;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完成审计后在 2019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 2019 年度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3.1.6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停牌后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已经和将要采取的工作措施

虽然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年亏损,但上述两年中公司户外用品主营业务均稳健发展并实现连续盈利,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对前期未达预期的投资项目计提较大金额的商誉、投资和资产减值所致,经 2016-2018 年连续三年的足额计提后,公司前期相关投资项目在 2019 年及后续年度再进一步计提大额减值的空间和风险已非常小。

同时,随着公司聚焦户外用品主业相关战略举措的逐步实施落地,公司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品牌文化和品牌精神对用户的传播影响进一步增强,更具体验感的线下店铺升级改造有序推进,销售终端的精细化管理和渠道结构持续完善,已取得了初步成效;根据公司已披露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将扭亏为盈,并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0 万元 -11,600 万元。2019 年以来公司已积极采取各项经营措施贯彻落实全年经营计划,促进公司业绩提升,具体工作措施如下:

1、聚焦资源夯实促进户外用品主业的稳健发展,深度挖掘目标客户的细分需求,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品牌建设推广和品牌精神文化对用户的传播影响,优化升级渠道结构,量化跟进销售终端各项指标,持续提升零售管理水平。

2、通过信息化升级及精细化管理措施的实施落地,继续提高运营体系的管理效率和人均效益,严格预算管控,科学减少各项费用支出,努力实现节本增效。

3、针对非主营业务,基于目前已达成的投后管理进展(具体请参考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持续优化非户外主业的相关业务结构,整合与主业有深度协同的项目,并继续重组退出与户外主营业务不相关的业务。

四、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2 条"上市公司连续两年亏损的,在披露其后首个半年度报告时须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的规定,公司在发布首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后,需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暂停上市风险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咨询方式:

电话:010-81788188

传真:010-81783289

电子邮箱:ir300005@toread.com.cn

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 仁智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仁智股份")因与上海苏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苏克")、罗成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二、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本案律师转达的《民事判决书》,浦东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 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被告上海苏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仁智股份返还 25,743,736.72 元;

2、被告上海苏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仁智股份赔偿利息损失(1.以 25,743,736.7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以 25,743,736.72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3、被告罗成才对被告上海苏克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中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仁智股份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律师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71,018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820 元,合计 176,838 元,由原告仁智股份负担 661 元,被告上海苏克、罗成才负担 176,177 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浦东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结果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生效,不排除被告会有上诉的可能,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可能产生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20-006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4,5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 - 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委托理财期限: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和财务部门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6)。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项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47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9.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9,5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2,435,84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9)第 002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3)。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2020 年 2 月 25 日,公司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4,500.00	3.4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由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理财产品代码	CNYAQKF
理财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委托认购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2 月 25 日
理财本金	4,500.00 万人民币
收益率	3.4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开放日	2020 年 4 月 1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所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 10%-90%。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总额度为人民币 4,500.00 万元,产品为保证收益型,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9,431.62	200,162.77
负债总额	96,784.66	58,208.14
净资产	92,646.96	141,95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30	13,504.35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30,626.56 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4.6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将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确认为"银行存款"。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理财期限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
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8.99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1 日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19.04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8.72	0.00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6.51	0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0 年 2 月 3 日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94	0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5.13	0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随存随取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3 月 26 日
1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2020 年 2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1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	/	4,500.00	2020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 日
合计		26,500.00	14,000.00	104.33	12,500.00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0-049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

2、"中装转债"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3、"中装转债"赎回价格:100.39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0%,且当期利息含税)

4、"中装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 年 2 月 13 日

5、"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 年 3 月 20 日

6、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7、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 年 3 月 27 日

8、"中装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装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装转债"将按照 100.39 元 / 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3 月 20 日(可转债赎回日)仅有 17 个交易日,特提醒"中装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开发行了 52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2,500.00 万元。并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94 号"文同意,公司 52,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债",债券代码"128060",并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进入转股期。

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中装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24 元 / 股。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7 月 12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4 元 / 股调整为人民币 6.2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将向 5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0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7 元 / 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中装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6.19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

2020 年 2 月 6 日,"中装转债"的债券余额为 2978.94 万元,流通面值已低于 3000 万元,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装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装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装转债"。

2、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其依据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 / 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 / 张;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40%;

t 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付息日(2019 年 3 月 26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360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times i\times t/365=100\times 0.4\%\times 360/365=0.39$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债券面值 + 当期利息 =100+0.39=100.39 元 / 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1 元;对于持有"中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对于"中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 100.39 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赎回登记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全部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已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2020-031、《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二次公告》2020-033、《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三次公告》2020-03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公告》2020-044、《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公告》2020-046、《关于"中装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公告》2020-047,详细公告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通告"中装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0 年 2 月 13 日起,"中装转债"停止交易。

(3)2020 年 3 月 20 日为"中装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 年 3 月 1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装转债"。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起,"中装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装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0 年 3 月 25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0 年 3 月 27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装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装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装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0755-83567197

联系人:陈琳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装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装转债"可正常转股;

2、"中装转债"自赎回日(2020 年 3 月 20 日)起停止转股;

3、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中装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